

项目编号：XZXCG2023-0804

淮南日报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淮南日报社

招标代理：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4 |
|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0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2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日报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淮南日报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网-淮南新闻门户网站 <http://www.huainannet.com/>获取信息，并于2023年9月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ZXCG2023-0804
- 2、项目名称：淮南日报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万元
- 5、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6、采购内容：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7、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8月3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备注联系方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至117930899@qq.com。
-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4日15点00分

2、递交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 129 号华茂大厦四楼（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 129 号华茂大厦四楼（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发布媒介：淮南网-淮南新闻门户网站 <http://www.huainannet.com/>

3、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南日报社

地址：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66 号

联系方式：0554-6648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554-2670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继奎（业主） 陈蕊（代理机构）

电话：0554-6648741 0554-2670863、186554352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淮南日报社 地 址：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66 号 联系人：孙继奎 电 话：0554-664874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 联系人：陈蕊 电 话：0554-6648741 0554-2670863、18655435258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日报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66 号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 8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全部费用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60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

| | | |
|----|--------------|---|
| | | <p>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③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如不勘察或勘察不仔细造成后期无法按时完成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服务,造成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电话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网-淮南新闻门户网站 http://www.huainan.net /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8 | 投诉质疑和形式 | 供应商如对磋商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

| | | |
|----|---------------|---|
| | | 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
| 19 | 偏离 | 不偏离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开标现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信封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电子版要求：胶装前扫描一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彩色扫描件并盖章签字后扫描（含封面），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格式均为 PDF，存储于光盘或 U 盘内。</p>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 129 号华茂大厦四楼（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二室</p> |
| 29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
| 30 | 开标程序 | <p>(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2) 按照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

| | | |
|----|----------------|--|
| | | (3)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33 | 最高投标限价 | 5 万元（超过此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按期提供服务，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填报无误，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36 | 中小企业的认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 号。 |

| | | |
|----|--------|--|
| 37 | 询标 |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群内消息，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 5 分钟内未回复则默认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
| 38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39 | 合同签订 |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
| 40 | 所属行业分类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专业技术服务</u> 。 |

| | | |
|----|------|---|
| 41 | 其他要求 |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p> <p>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淮南银发〔2021〕42号）的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登录（网址为：https://jinrong.anhui.zcygov.cn/luban/finance）进行“政采贷”具体业务咨询。</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能力及市场情况，参考本项目实地现场情况和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最终报价不得低于现行的政策最低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如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淮南日报社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

2、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参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如下：

| 序号 | 待测系统名称 | 安全保护等级 | 备注 |
|----|---------------|--------|----|
| 1 | 中央厨房全媒体采编信息系统 | 二级 | / |

3、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淮南日报社工作实际，现拟对淮南日报社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4、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2)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3) **整改建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 和 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投标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工作要求：

(1) 实施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

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 28449-2018）

(3)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a)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b)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c)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d)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e)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f)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g)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h)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i)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j)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6、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7、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填报结果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作为对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本项目报价轮次一般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报价（开启现场不公布），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
| 1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2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 | |
| 4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60 日历天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三、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20 分；技术标：80 分。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20 分 | 最终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以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投标报价作为计算得分的依据。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分（36 分） |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测评方法、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测评内容可行性合理。评委对各家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0-25 分 |

| | | | |
|-----------|-------|--|--------|
| | | <p>得 13-18 分；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7-12 分；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6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和内容。评委对各家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7 分；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0-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项目人员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设置质量经理、项目经理等，具体评审指标如下：</p> <p>1、质量经理（1 人，本小项满分 3 分）：</p> <p>(1) 具有中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p> <p>(2) 具有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类别：CIIP-T）证书，得2分。</p> <p>2、项目经理（1 人，本小项满分 3 分）：</p> <p>(1) 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p> <p>(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得2分；</p> <p>3、团队成员（最少 2 人，本小项满分 5 分）：</p> <p>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质量经理、项目经理）全部具有初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满足得 3 分，否则本小项不得分；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每提供 1 名具有 CISP 证书或 CCSC 证书或 CISAW 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提供持证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p> | 0-11 分 |
| 资信分（44 分） | 投标人业绩 |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等保测评服务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 0-9 分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 |
| | 投标人实力 |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提供 2 个证书得 2 分，提供 3 个证书得 3 分，提供 4 个证书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且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 5 分。</p> <p>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 5 分。</p> <p>5、投标人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机构（CCSC）证书的，得 5 分。</p> <p>6、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助手软件、智能测评服务软件、网络流量分析工具、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工具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工具的，得 5 分。</p> <p>7、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和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的，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提供 2 个证书得 2 分，提供 3 个证书得 5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第 6 条须提供自主研发工具的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 0-35 分 |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四、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 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审评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7、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6 近3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查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查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5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等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装订密封（正本1份、副本4份），在一个信封袋内。

18.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3年9月4日15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3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4.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4.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25.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递交。

25.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章盖章。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竞争性磋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9.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2.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2.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2.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2.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2.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2.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淮南日报社（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按期提供服务，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

填报无误，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收受人为淮南日报社，期限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双方无异议，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服务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及不配合乙方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的；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订后，招标代理各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技术标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 | |

注：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投 标 函

致：淮南日报社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磋商公告和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产生的费用，保证于合同签订或盖章生效后，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淮南日报社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4、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单价 | 分项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 | |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察看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7、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格式 8、项目人员（格式自拟）

格式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0、投标人业绩（格式自拟）

格式 11、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日报社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__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淮南日报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划√)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其他说明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磋商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不需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该表供应商

二次报价使用，也是最终报价，签订合同的依据。二次报价也是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